2021年梅州市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2021年梅州市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助项目

项目金额：81.9040万元

主管单位：梅州市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承担）单位：梅州市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刘绍军

联系电话：0753-3311955

填制日期：2020年7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 2021 年梅州市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助项目，实施单位为梅州市兴宁市应急管理局，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承担部份。

（二）项目申报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2021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18〕23 号）和《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实施 2019-2021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应急〔2019〕107 号）要求，现申报 2021 年梅州市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助项目。

（三）项目现状。

目前，兴宁市尚未购买 2021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四）项目的必要性。

购买后，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五）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为梅州市兴宁市应急管理局，地址为梅州市兴宁市兴南大道北 92 号，邮政编码 514500，联系电话 0753-3311955，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标，现有编制人员 35 人，为梅州市兴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二、项目内容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每户每年保费不高于 8.3 元，兴宁市常住农户 204760 户，合计 1699508 元。（其中每户保费省财政承担 4 元，小计 819040 元；市财政承担 2.15 元，小计 440234 元；县财政承担 2.15 元，小计 440234 元）

本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承担部份，项目金额为819040元。

三、支出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1	2021年梅州市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助项目	81.9040
2	项目合计	81.9040

四、支出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	实施时间	完成时间
1	2021年梅州市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助项目	2020年7月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五、目标任务与绩效目标

（一）目标任务

2021年梅州市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助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1月，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二）绩效目标

完成购买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六、保障措施

项目的实施，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资金落到实处。

七、结项方式

2021年12月前，由兴宁市应急管理局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出保险单，主动接受上级检查和考核，年终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梅州市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助项目

单位：梅州市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支出科目（计算说明）	数量 如：次/天/人数	单价 计算标准	金额（元） 数量×计算标准	备注（计算过程或说明）
合计		—	—	819040	
1	办公费			0	
2	印刷费			0	
3	咨询费			0	
4	手续费			0	
5	水费			0	
6	电费			0	
7	邮电费			0	
8	物业管理费			0	
9	差旅费			0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11	维修（护）费			0	
12	租赁费			0	
13	会议费			0	
14	培训费			0	
15	公务接待费			0	
16	专用材料费			0	
17	劳务费			0	
18	委托业务费			0	
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0	其他交通费用			0	
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2	办公设备购置			0	
23	专用设备购置			0	
24	大型修缮			0	
2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26	公务用车购置			0	
27	其他支出			819040	

说明：1.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可不填数量、单价，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2.单一费用较集中的，应说明或另表列示支出内容。如大部分用于委托业务费、培训费、购置费等。
3.其他支出超过项目预算总额 10%需要详细说明支出内容。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 年梅州市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当年度项目不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填写说明
总体目标	购买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完成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户数 204760 户		100%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质量指标*	每户保费省级财政承担 4 元		100%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项目	100%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19040 元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当年度项目不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填写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商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部门职能（行政管理）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兴宁市农村住房		100%	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提高管理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涉及污染监控整治管理类的项目选填，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说明：1.*是必填项，产出指标 4 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2.红色字体的内容为举例，其中部分三级指标和指标值来源于不同一项目

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报送单位（盖章）：梅州市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填表时间：2020年7月31日

序号	地区	资金类别	政策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申请省级补助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对应落实的任务量	审核推荐意见
1	梅州市兴宁市	农业产业发展类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1年梅州市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助项目	112008045-2021-0000117759	省农业农村厅	819040	用于购买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承担部份，任务量为81.9040万元	
合计							819040		

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信息申报表

项目所在地	市	县（区、市）	乡（镇）	行政村	
	梅州市	兴宁市			
项目名称	2021年梅州市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保费补助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单位	梅州市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开始年度：	2021		结束年度：	2021	
建设类型	其他		项目性质	非工程类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用于购买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承担部份		是否完成征地（报建）	否	
工程类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类项审批文件及文号		
非工程类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已制定实施方案		非工程类项目文件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2021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实施 2019-2021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总投资（元）：	1699508		拟申请省级涉农资金（元）：	819040	
以前年度已完成投资（元）：			以前年度已完成投资+申请省级涉农资金		
实施/用款单位	梅州市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法人/负责人	陈志标	联系电话	3311668
市县主管主管科室	梅州市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经办人	吴威龙	联系电话	15207538624
市县财政部门对口科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2021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实施 2019-2021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用途	用于购买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承担部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购买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有助于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效果指标	购买兴宁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有助于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立项论证情况	内部集体研究				
其它信息					

2021年梅州市兴宁市省级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表

市县：（盖章）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年梅州市兴宁市省级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项目编码：112008045-2021-0000117759

序号	审核重点	审核内容	符合要求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修改建议
1	内容完备	项目基本情况（概况、或背景、或作用意义等）是否清晰。	√			
2		项目基本情况和内容清晰、明确。	√			
3		是否列出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			
4		支出预算明细项目是否合理。	√			
5		是否明确了考核/总结/验收方式和办法。	√			
5	绩效目标明确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			
6		目标任务有具体数量参数。	√			
7		质量。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明确。	√			
8		时效。各阶段实施时间、项目完成时间明确。	√			
9		绩效指标包括了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	√			
10		绩效指标包含了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关键指标。	√			
11		绩效目标反应了中央部委和省委省政府重点政策任务。	√			
12	项目具备可实施条件	工程类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制定、施工图设计、征地、报建等前期工作。	/			
13		非工程类项目已完成落实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	√			
14	项目合规性	项目实施内容不违反负面清单，支出方向不违反现有政策法规。	√			
15	项目技术方案可行	经审核，项目具体实施的可行性。	√			
16	考核/总结/验收	是否明确了考核/总结/验收办法。	√			
审核通过与否的意见		经审核同意推荐该项目入库				
项目修改完善建议或说明						